**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非自有且所有權人不在籍切結書**

本人 種植高粱於 鎮(鄉) 段

地號等共 筆土地面積，總計 公頃(如附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核發之高粱契作證明文件)，因非自有土地且土地所有權人不在籍，以致無法取得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依金門縣政府109年11月13日府建農字第1090099384號函，改以本縣農試所核發高粱契作證明文件代替租賃契約，該證明文件僅提供申請110年度6-8月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且爾後若其中任何一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所有補助現金。

此 致

金沙鎮公所 台照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